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6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乔发科技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荻溪投资	指	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小溪	指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海图	指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二期	指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1名、法人股东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为7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另外，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1,683,501	4,999,997.97	现金
2	蒋华峰	新增投资者	1,683,501	4,999,997.97	现金
3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1,683,501	4,999,997.97	现金
4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673,400	1,999,998.00	现金
5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1,010,103	3,000,005.91	现金
合计	-	-	6,734,006	19,999,997.82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35R59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8-1 幢 8207J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蒋华峰，男，1964 年 6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

(3)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KQG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姬兴慧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5 号 10 层 10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95785966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铭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49 号 315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2PCPT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报告文号：苏安验[2021]第 023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为 1,8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2,300 万元，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SQY83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获溪投资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 0899290878，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蒋华峰，男，1964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蒋华峰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169456004，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7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勤验字[2020]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小溪实收资本为450万元。根据北京小溪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小溪实收资本为867万元人民币。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北京小溪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00426688，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为2009年10月16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篆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篆勤审字（2021）第036号《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2020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海图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东吴证券昆山前进中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山海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为0800486801，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开通条件，认定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2020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22年3月8日，人才二期实缴出资18,000万元，人才二期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基金编号为：SNG26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县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人才二期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为0899319463，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5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及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均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利负担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5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小溪文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海图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同时，根据上述 4 名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 4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外，监事会还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9,352,43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在册股东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另外，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3,897,89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2年3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66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73.4006万股新股，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获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获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份，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获溪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获溪投资作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会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2022年1月7日，博鑫睿华（苏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博华评报字（2021）第1166号的《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股权投资涉及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获溪投资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书面说明，其已完成本次发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小溪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小溪不

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合伙人会议决策。根据北京小溪合伙人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根据山海图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山海图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股东会决策。根据山海图股东会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根据人才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人才二期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投资单位，该基金含有国资成分，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人才二期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乔发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获溪投资已完成本次发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乔发科技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已在《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明，且《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内容已对外披露。经查阅乔发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

议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任何其他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此外，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乔发科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